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含與阻卻違法相關之案例)

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修正

報告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事務官廖三致



陪你听风……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定義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定義

(五)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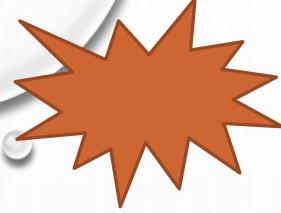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原：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原：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原：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原：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原：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原：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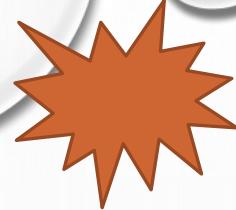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原：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原：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原: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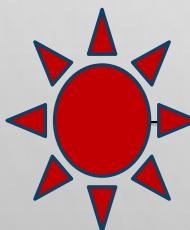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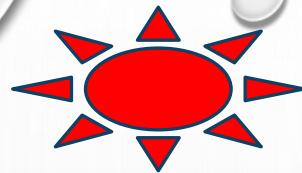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原:監護人權人)同意後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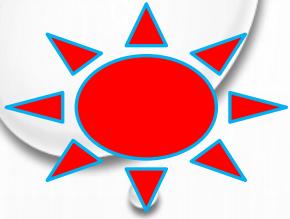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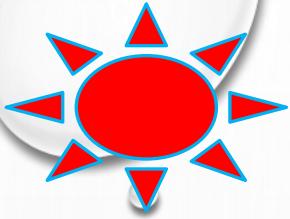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以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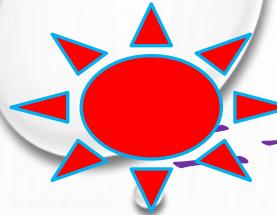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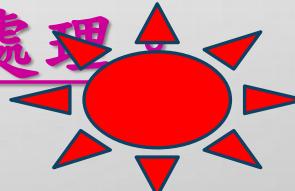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
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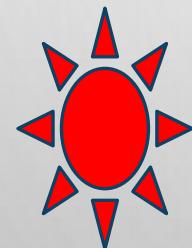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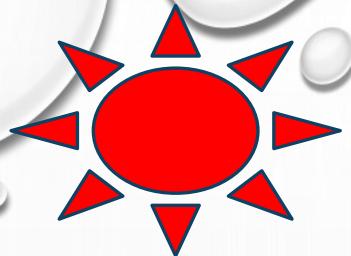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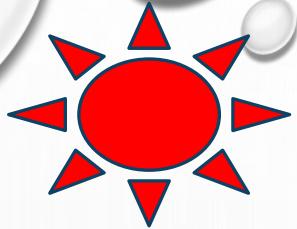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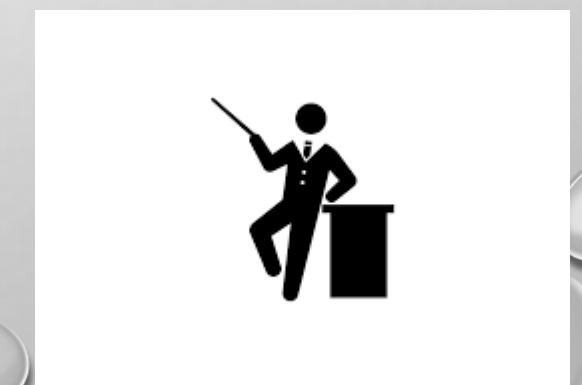
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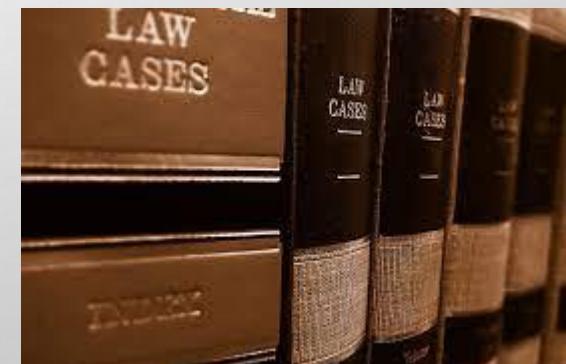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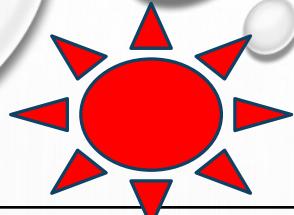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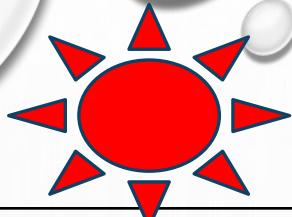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其他違法處罰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仍為違法處罰。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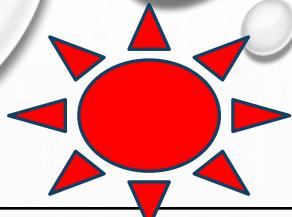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仍為違法處罰。

返回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返回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返回

附註：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所稱偏差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行為。

三、下列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有預防及輔導必要：

- (一)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二) 參加不良組織。
- (三)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四)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六) (十三)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附註：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三、下列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有預防及輔導必要：

- (七)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 (八)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九) 逃學或逃家。
- (十)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一)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二)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三)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十四)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十五)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附註:

不罰

-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刑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 所謂「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係指該項行為在外觀上雖然具備犯罪之形態，然其係依據法律或命令所應為之行為，在刑法之評價上，不認其具有違法性與可罰性，故特以明文規定阻卻其違法而不予處罰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第3895號判決意旨可參）。
-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附註：

不罰

-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3條定有明文。

• 依據條文文義意旨，防衛行為過當者始得減免其刑，可認防衛行為必須以不過當為前提，始能主張正當防衛。因此若行為人所遭受之現在不法侵害，係因可歸咎於行為人自身之行為所導致，且行為人本即能預見自身行為可能導致侵害之發生時，基於行為人仍有各種防衛選擇可能、及基於行為人所防衛之法秩序是否有所必要之考量

附註：

不罰

-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3條定有明文。
- 行為人之防衛權自應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亦即，此時行為人應先選擇迴避所面臨之侵害，僅在侵害毫無迴避可能性時始得對之主張正當防衛，此即所謂防衛行為不得逾越社會倫理或合宜性限制，實務上例如對於無責任能力者之攻擊，均為適例。

附註：

不罰

-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3條定有明文。
- 行為人之防衛權自應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亦即，此時行為人應先選擇迴避所面臨之侵害，僅在侵害毫無迴避可能性時始得對之主張正當防衛，此即所謂防衛行為不得逾越社會倫理或合宜性限制，實務上例如對於無責任能力者之攻擊，均為適例。

附註：

不罰

-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3條定有明文。
- 刑法第23條所規定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所稱不法之侵害，只須客觀上有違法之行為，即可以自力排除其侵害而行使防衛權，且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而有所變更；又侵害之是否為現在，應以其侵害之是否尚在繼續中，可否即時排除為準，苟其侵害狀態尚在繼續中而被害人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可以即時排除者，仍不失為現在之侵害，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175號判決可供參照。

不起訴處分

被告沈○○係新北市○○商職學校）之教師，蔡秀均（所涉傷害罪嫌，另行提起公訴）及告訴人陳○○則係該校應用日文科學生。緣告訴人與蔡○○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10時30分許，在○○商職學校教室內，因故發生口角爭執，雙方進而互相拉扯對方頭髮，詎被告於接獲同學通知到場查看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手用力抓住告訴人左手臂，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上臂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本件告訴人與蔡○○因故發生口角爭執，雙方進而互相拉扯頭髮頭髮，被告接獲同學告知而前往勸阻、拉開告訴人與蔡○○等情，業據告訴人與證人蔡○○、證人即在場同學黃○○供述在卷，核與被告上開所辯相符，並有現場手機錄影畫面截取照片1份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審酌被告係擔任告訴人與蔡○○之班導師，其看見告訴人與證人蔡○○因故發生肢體衝突，本於其導師職責，始上前勸阻告訴人及證人蔡○○，以避免雙方傷害行為擴大，足認被告係對於現時不法侵害，基於防衛他人權利之意思，始出手抓住告訴人之手臂，亦符合必要性及相當性，依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之規定，核屬不罰之行為。

不起訴處分

被告鄭○○任職於臺北市○○國小擔任課後照顧班之輔導老師，負責○○國小下午放學後至1年甲班教室內參加課後照顧班所有學生之安全管理與輔導學生完成當日課後作業。於民國105年9月23日16、17時許，於上開教室內，被告發覺參加課後照顧班之被害人王○○（即告訴人李○○之子，就讀大佳國小6年級，未滿18歲，姓名年籍詳卷）於教室內與其他學生交談聲音過大而出言斥責被害人，被害人因認遭到被告誤會，遂返回其原班級教室內，拿取放置於課桌上之美工刀後，即持美工刀前往1年甲班教室欲與被告繼續理論，

詎被告見被害人手持美工刀進入1年甲班教室內，即要求被害人將手中美工刀放下，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先以腳踢擊被害人之手背，被害人手部遭攻擊後，遂將美工刀刀片推出並朝向被告，同時質問被告方才為何莫名其妙大聲對其斥責，嗣被害人之原班級導師李○○經其他學生通報而趕至1年甲班教室內，被告見被害人分心望向李○○，趁機迅速上前將被害人徒手壓制在地，被害人手中美工刀順勢掉落地面，被害人因遭被告壓制在地而受有頭部、左上臂及左小腿鈍挫傷等傷害。嗣該校教師李○○、林○○陸續接獲通知到場，隨即由李○○等人將被害人扶起，並將被告與被害人雙方隔離。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 被害人手持已推出刀片之美工刀並指向被告所在方向揮舞，情緒激動及不願接受他人勸阻等情狀，堪認已符合依據教師法授權訂定之○○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所列教師得採取必要強制措施之要件
- 況被告於實施必要強制措施前，先以口頭勸告被害人將美工刀放下，以腳踢擊被害人左手背之目的，亦係針對被害人手握之美工刀，被害人仍處於情緒激動狀態而欲張口咬被告，被告遂抓住被害人雙臂將之壓制在地，則被告上揭所為應均係基於制止、排除校園安全危害之目的，而非僅為報復或不滿被害人持美工刀朝其揮舞，且屬制止、排除該校園安全危害行為所必要之手段。

- 基此，被告既係依據上開教師法及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所為之必要處置，依前開說明，自屬依法令之行為，當有刑法第21條第1項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被告之行為應屬不罰，無從繩以上開罪責。
- 承上所述，被害人持美工刀朝被告揮舞之際，當時在場仍有其他低年級學生，被告亦要求學生站於其身後，然被害人仍不聽勸阻，並於手中美工刀遭被告踢掉後，仍欲張口攻擊被告，則被告為阻止被害人繼續有攻擊舉動，遂出手將被害人壓制在地，則被告當時應無單純基於傷害告訴人之犯意，且被告為圖制止被害人對其攻擊或不慎傷及在場其他學生而將被害人壓制在地，致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勢，經核其避難行為並未過當，且合於社會通念之判斷，亦為法所容許之緊急避難行為，依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屬不罰之行為。

有罪

魏○○、張○○均係嘉義縣○○國之教師，魏○○並同時身兼該校組長一職。張○○於民國106 年6 月15日13時許，在○○國小與同校之代課老師蔣○○討論教學事宜後，跟隨蔣○○進入該校特教班216教室（下稱216教室），並對當時亦在216 教室內之魏○○大聲爭執，魏○○因而欲使用手機之錄影功能進行蒐證，張○○即出手阻止魏○○上開舉措，雙方進而發生肢體衝突。其後，魏○○、張○○竟分別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對方，致魏○○因此受有唇擦挫傷、前胸壁擦挫傷及頭部鈍傷之傷害；張○○則受有頭部鈍傷、腕部挫傷及腦震盪之傷害。

有罪

- 按緊急避難行為，以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難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為必要之條件。查案發當時張○○進入216 教室內對被告魏○○大聲爭執，被告魏○○欲使用手機之錄影功能進行蒐證，遭張○○出手阻止，致雙方發生拉扯、推拉、毆打等肢體衝突，足認被告魏○○案發當時，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並無突然遭遇緊急危難之急迫情形，況其手機若遭張○○拿走，自可報警處理，自不存有「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情事，自不符合緊急避難要件。被告魏○○辯稱其與張○○發生拉扯、推拉動作，是為取回手機，符合緊急避難，且未逾越必要程度云云，亦無可採。

有罪

李○○前為新北市○○補習班之老師，黃○○、陳○○於民國111年3月間均為國小6年級學生，斯時2人均在○○補習班補習。李○○於111年3月11日晚間8時許，見在補習班教室內寫作業的黃○○、陳○○因細故發生爭執，乃介入調停，並建議其中一人先下課返家，惟未果，其知悉黃○○、陳○○2人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心智發展均未臻成熟，竟基於利用兒童故意對兒童犯傷害、強暴侮辱罪之犯意，在該有其他學生往來經過而得以共見共聞之教室內，提議黃○○、陳○○以互打巴掌至一方認輸為止來分高下，並於過程中，面帶微笑表示「有氣勢喔」、「手要小心喔，不要打耳朵」、「如果犯規要打兩下喔」等語使黃○○、陳○○進行上開互打巴掌行為，黃○○、陳○○因此互相掌摑對方巴掌各10幾下，黃○○因而受有右臉紅腫、疼痛、疑似挫傷之傷害，陳○○則受有左臉紅腫、挫傷之傷害，上開互相掌摑之行為並足以貶損黃○○、陳○○於同儕間之人格及地位。嗣因黃○○之父黃○○、陳○○之父陳○○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有罪

- 被告復主張係黃○○、陳○○自己選擇、明示同意以打巴掌方式解決紛爭等語，惟行為人得被害人承諾，在學理上固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之一，然仍需被害人對於其放棄之法益具有處分或同意放棄之能力，且其同意係出於真摯之意思，始有阻卻違法之效果。而黃○○、陳○○於案發時僅為未滿12歲之兒童，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仍處於需要成年人保護扶持，或代為判斷法律上事務之階段，難認其有主動放棄自己身體健康法益之能力；況其2人當時均處於憤怒狀態，復經被告嘲諷方衝動同意可互打巴掌，亦難認係出於其等真摯意思所為之承諾，是自難據此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有罪

- 辯護人為被告辯稱：黃○○、陳○○並非第一次發生衝突，被告對其2人並無強制力，他們的行為不受被告指揮、管理、控制，所以被告是在調停未果後才建議以此方式處理，不得已以此種降低2人相互傷害之風險，是緊急避難行為；此方式為黃○恆、陳○浩自行選擇之方式，如果受有傷害，也是其等自己行為應承受之後果等詞。惟：

(1) 刑法第24條之緊急避難，係以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難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道，為必要之條件。

被告身為黃○○、陳○○2人補習班之老師，本有在課後安親之時間、場合妥為照護2人之責，縱其2人不願罷休，仍堅持爭吵，甚至肢體衝突，作為老師，難道沒有其他諸如以不同場域、教室之空間將2人隔離使其等冷靜，或通知家長領回等選擇，如果其2人肢體衝突更大而有辯護人所稱之更大危害，則報由警察到場處理難道不是最後的處理方式選項之一？

無罪

- 依據上開直接證據綜合判斷，在場證人周同學雖有證稱「被告也反踢劉童」，但另一名在場證人榮同學並未目擊上開情形，是被告是否有出腳踢劉童一事，已有可疑。其次，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陳稱係因劉童出腳要踢被告，因而才有肢體碰觸部分，業據證人周同學及榮同學均證稱劉童確實有出腳踢被告，自可信為真實，則劉童腳部傷勢是否為自己與被告拉扯並出腳踢擊所造成，亦非無可能。縱認證人周同學「被告也反踢劉童」為真，但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當時只是出腳要絆住劉童，及被告當時所穿著之鞋子為布面平底運動鞋，有被告案發當時蒐證拍照之相片3張可佐（見警卷第17至18頁），則劉童之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是否可能為被告藉由布面平底運動鞋造成，以及王母轉述劉童之陳述即被告鞋子有類似像花紋什麼的而刮傷劉童等節是否真實，均有疑義。因此，依據被告上開陳述、在場二名同學之證述、劉童之診斷證明書、被告案發後之蒐證照片及王母之轉述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至多僅能證明劉童於出手打被告並出腳踢擊被告時，被告有出手抓住及出腳絆住劉童之情形，但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出腳踢傷劉童，亦無相關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傷害故意或過失等主觀構成要件。

無罪

- 依據上開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劉童為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者，於發生情緒障礙時會產生前述自傷之行為反應，劉童於普通班上午上課，已因跟不上教學進度產生固著及情緒障礙，並發生拍桌子、捲課本及踢座位桌腳之舉動，證人即陳老師及蔡老師於劉童產生前述身心障礙症狀時已無法安撫，二位老師均親自見聞劉童有以腳踢擊學生上課桌子桌腳之舉動，之後蔡老師於後方環抱劉童為保護作為時，劉童仍為抵抗，且有掙扎及踢腳動作，以此而言，劉童於陳銀旺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上之傷勢，即右側足部傷、右側足部瘀血、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等情，非無可能係於案發前當日上午10點25分至11點5分之間所造成，自難以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逕認劉童上開傷勢係由被告所造成。

無罪

- 縱認被告因出腳絆住劉童時，造成劉前述傷勢而有傷害犯行，但被告於本案仍有阻卻違法事由：
- 1. 就被告與劉童彼此間之行為互動而言：
(1)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3條定有明文。依據條文文義意旨，防衛行為過當者始得減免其刑，可認防衛行為必須以不過當為前提，始能主張正當防衛。因此若行為人所遭受之現在不法侵害，係因可歸咎於行為人自身之行為所導致，且行為人本即能預見自身行為可能導致侵害之發生時，基於行為人仍有各種防衛選擇可能、及基於行為人所防衛之法秩序是否有所必要之考量，行為人之防衛權自應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亦即，此時行為人應先選擇迴避所面臨之侵害，僅在侵害毫無迴避可能性時始得對之主張正當防衛，此即所謂防衛行為不得逾越社會倫理或合宜性限制，實務上例如對於無責任能力者之攻擊，均為適例。

無罪

- 縱認被告因出腳絆住劉童時，造成劉前述傷勢而有傷害犯行，但被告於本案仍有阻卻違法事由：
- 1.就被告與劉童彼此間之行為互動而言：
(2)經查：劉童於案發當時因產生前述之固著現象及負面情緒反應，被告對劉童為環抱、拉手，其間並受劉童抓傷，有被告之診斷證明書及受傷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18、25頁），可認被告本身亦受有傷害，縱認被告因出腳絆住劉童時，造成劉童前述傷勢而有傷害犯行，然比較觀察年僅10歲無刑事責任能力之劉童，於當日上午發生身心障礙之情緒反應時，證人即某國小擔任特教生教師之蔡老師，依其專業於具體教育行動及衝突解決方式上，所選擇合於緩解劉童身心障礙之方式，亦以抱住劉童方式予以安撫，而被告雖取得課輔老師證照，但受身心障礙學童之教育訓練僅為1、2小時，相對專業能力自不較證人蔡老師為高，但被告為避免自身被劉童踢傷，所採取之防衛手段則與證人蔡老師所採用之方式大致相同，可認被告行為合宜而符合社會倫理，是縱認被告有實行傷害行為，亦應論以正當防衛而不罰。

無罪

- 縱認被告因出腳絆住劉童時，造成劉前述傷勢而有傷害犯行，但被告於本案仍有阻卻違法事由：
- 2. 就被告對劉童所為行為之動機、目的而言：

次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有身心障礙之劉童在課後輔導班因為練習卷及普通班作業完成之次序適應不良，當下無從調適並習得衝突解決能力，於案發當時因產生固著現象、負面情緒反應，導致劉童返回座位時產生攻擊榮同學，被告身為教師，為保護榮同學及鄰近同學不受波及，旋即採取前述之作為，且該作為手段亦與證人蔡老師所採用之方式大致相同，可認被告行為確屬合宜而非過當，業如前述，仍可論以緊急避難而不罰。